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5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廖朝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6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廖朝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、3至13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，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定刑之內部性界限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合併刑罰所生效果、受刑人對於定刑表示無意見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尚因詐欺等11罪經檢察官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合併定刑，另案合併定刑結果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（即有期徒刑10年）合併執行，刑期遠高於殺人重罪，顯然不利於受刑人，實應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剔除，另就附表編號2至13所示之罪與另案11罪合併定刑，再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執行等語。

三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倘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裁定參照）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犯數罪，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並不含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。又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裁判已不得聲明不服之情形，亦即對於裁判得為聲明不服之期間過後，相關有請求救濟權之人倘未聲明不服，裁判即告確定。對於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其上訴或抗告（指非經宣示）期間自送達判決或裁定後起算，至於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406條前段、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法令、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其計算依民法總則編第五章「期日及期間」之規定；以時定期間者，即時起算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，民法第119條、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規定亦可參照。準此，以判決為例，關於判決確定日之計算，係以送達開始起算上訴期間，並從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，計算20日。其上訴期間之終止日，即上訴期間之「屆滿日」（即送達翌日起算至第20天〈末日〉24時整），於「屆滿日」之後判決已經不能聲明不服，即告確定，而為裁判之「確定日」。從而，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」與「確定日」概念並不相同。所謂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，應指被告最先確定之科刑裁判上訴期間「屆滿日『以前』」犯數罪者，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之認定基準時點，不包含「確定日」。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不符合裁判確

定「前」犯數罪之要件，自不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最早確定日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民國112年4月8日，附表編號2至8、11、13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在112年4月8日前而得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刑；然附表編號9所示各罪中，其中7罪之犯罪時間為112年4月8日，附表編號10所示各罪中，其中9罪之犯罪時間為112年4月10日、112年4月11日（共2罪）、112年4月12日（共3罪）、112年4月14日（共2罪）、112年4月15日，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中，其中4罪之犯罪時間為112年4月8日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即非最初確定判決確定「前」所犯之罪，不符合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原審未詳察，遽依檢察官之聲請而將犯罪日期不在112年4月8日前之各罪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刑，於法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顯有前開違背法令情事，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此違背法令部分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自應將原裁定撤銷，且為兼衡受刑人之審級利益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洪于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廖朝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	2	3
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交通過失傷害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年8月
犯罪日期		111.04.19	110.10.13	110.08.20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2593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899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5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1514號	111年度交簡字第1980號	112年度訴字第296號
	判決日期	112/02/21	112/04/21	112/06/07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訴字第1514號	111年度交簡字第1980號	112年度訴字第29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4/08	112/07/11	112/07/1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是否為得		否	是	否

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4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207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66號

受刑人廖朝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4	5	6
罪名		詐欺	詐欺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	1.有期徒刑6月 2.有期徒刑1年2月 3.有期徒刑1年1月，2次 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）	有期徒刑5年4月，2次 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）
犯罪日期		112.03.22	112.03.02-112.03.25	110.07.16-110.07.18
偵查（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399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724號等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888號
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43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012號等	112年度訴字第550號

	判決日期	112/08/22	112/09/08	112/11/08
	法院	士林地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43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012號等	112年度訴字第55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9/26	112/10/12	112/12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4204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4480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0號

受刑人廖朝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7	8	9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1.有期徒刑1年1月，11次 2.有期徒刑1年2月，4次	1.有期徒刑1年1月，6次 2.有期徒刑1年2月，13次	1.有期徒刑1年1月，5次 2.有期徒刑1年2月，2次

		3.有期徒刑1年3月，3次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）	3.有期徒刑1年3月，4次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）	3.有期徒刑1年3月，5次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）
犯罪日期		112.03.17-18	112.03.16-112.03.31	112.03.25-112.04.0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5976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814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406號等
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85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981號等	112年度審訴字第2317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14	112/11/21	113/01/11
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85號	112年度審訴字第1981號等	112年度審訴字第231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04	112/12/26	113/02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9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033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069號

受刑人廖朝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10	11	12
罪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「1.有期徒刑1年1月，1次 2.有期徒刑1年2月，2次」為誤載應更正為 「1.有期徒刑1年1月，7次 2.有期徒刑1年2月，4次 3.有期徒刑1年3月」	1.有期徒刑1年2月 2.有期徒刑1年1月 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）	1.有期徒刑1年5月，2次 2.有期徒刑1年4月，6次 3.有期徒刑1年3月，8次
犯罪日期	「112.3.28」為誤載應更正為「112.03.28-112.04.15」	112.03.24	112.03.03-112.04.08
偵查(自訴)機關年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990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188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388

度案號		號等	號	號
	法院	新北地院	基隆地院	臺北地院
最後事實審	案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號等	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247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17	113/04/11	113/09/30
	法院	新北地院	基隆地院	臺北地院
確定判決	案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號等	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124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29	113/05/27	113/11/05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263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2471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473號

受刑人廖朝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3		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30000元		
犯罪日期		111.08.18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169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		
	判決日期	114/04/24	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5/28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		否		

之案件	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是		
備註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522號		